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許立佳
電話：02-87711739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kellyhsu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4010123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公告、推薦表及辦法 (A09010000E_1140101230B_attach01.pdf、
A09010000E_1140101230B_attach02.pdf、A09010000E_1140101230B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辦理114年體育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項（含推薦表），請貴單位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推薦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，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、團隊與其有功教練，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每年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評選及表揚。
- 三、旨揭評選事蹟期間為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預計於11月公布入圍名單，12月舉行頒獎典禮。
- 四、推薦送件時需確認相關資訊填妥，及受推薦者於推薦表上簽名以表同意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除教育部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各體育總會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中華台北特奧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、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(除運動產業及企劃組)

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08/11
12:08:23

裝



訂



線